

臺南市 114 年度國中建議超額教師提報表

填表日期： 114 年 月 日

教師 基本資料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現 職	職 稱			
	教師登記檢 定科(類)別		目前任教科 (類)別		
	第二專長教 師證類科	一、() 二、() 三、()			
現 職 服 務 學 校	學 校 名 稱	經確認符合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同意該員參加本市 114 年度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校 長： (核章)			
	到 日				年 月 日
	教 評 會 審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備 註					

※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超額學校於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完成以下事項：

1. 將**本表及超額教師之教師證影本(含第二專長教師證影本)**傳真至中山國中彙整(傳真：2139086，聯絡電話 2134792 分機 101 教務處黃主任)，另紙本請於核章後寄送中山國中教務處。
2. 將**學校所訂之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上傳至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

※現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自願超額外，不列入超額教師名單：

1. 兼任主任(含代理主任)、組長或副組長，下學年度續任行政職務。
2. 111 至 115 學年度具備雙語教師證或本土語文教師證(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且有各該語文教學事實。

※超額教師提報名單原則依本表為準，倘超額介聘前遇特殊情形(如：校內教師介聘至新設學校)致學校出缺，再請學校依出缺數，減少超額教師名單。